

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浙大公卫发（2018）6号



关于开展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年度人物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学科系，教学实验中心，各工会小组，各班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具有浙大特点公卫特色的文化品牌，系统提升师生政治素养、家国情怀、责任意识和公益精神，充分挖掘与选树师生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和公益服务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凝心聚力、心齐气顺、同心同德的学院发展氛围。经研究决定，学院开展2018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的设置

（一）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1. 基本要求：“四讲四有”（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理想信念坚定、能力素质过硬，带头争创佳绩、发挥模范作用的优秀师生共产党员。

2. 各党支部推荐1名。

3. 党总支委员会评定，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表彰，颁发相应证书，并予以奖励。

（二）年度师德人物

1. 基本要求：年度在编在岗教师；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高尚，为人正直，品行端正，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践行家庭美德，师生口碑良好；师德师风优秀，具有优秀的教师职业素养，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助力学生成长发展。

2. 各班级推荐 1 名教师。

3. 学院党政会评定，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表彰，颁发相应证书，并予以奖励。

（三）年度优质服务人物

1.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服务师生，获得师生广泛好评的行政服务岗位（综合办和教学实验中心）教师。

2. 各学科系、院综合办、教学实验中心、各工会小组、各班级可推荐 1 名教师。

3. 学院党政会评定，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表彰，颁发相应证书，并予以奖励。

（四）年度十大学术新成果

1. 年度在岗在籍的师生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具有创新性，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学术成果归属权符合评选要求（学术成果单位第一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术成果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师生）。

2. 各学科系推荐 1 名教师和 1 名学生，共 10 名。

3.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表彰，颁发

相应证书，并予以奖励。

二、奖项名额的设置及有关说明

1. 名额的设定。经研究，决定各奖项的名额设置如下：

奖项	名额设置		总名额
	教师	学生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1	1	2
年度师德人物	1		1
年度优质服务人物	1		1
年度十大学术新成果	5	5	10
总计	8	6	14

评选名额不超出上述设定，并遵循宁缺毋滥原则。

2. 年度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本评选涉及的奖励金额和工作经费由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健专项基金承担。

三、时间安排

(一) 通知发布。2018 年 3 月前发布评选通知。

(二) 推荐人选或对象。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推荐。逾期视为放弃。

(三) 确定与表彰。2019 年 1 月前评定并表彰。

附件：《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年度人物评选推荐表》

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年度人物评选推荐表

(年度：年 0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系(专业)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推荐奖项					
推荐单位					
主要推荐的理由	主要推荐理由(限 10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为了归档方便，打印时统一用 A4 纸填写或打印。

2. 推荐签名必须是手写。